

构优化、廉洁高效、人民满意的政府。各部门要切实转变观念,从大局出发,抓紧开展相关工作,突出重点、分批实施、逐步推进。会议强调,政府职能转变是深化行政体制改革的核心,也是发展市场经济、法治经济的保障。要把职能转变作为新一届国务院工作开局的关键,把减少行政审批作为职能转变的突破口。大幅减少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真正向市场放权,发挥社会力量作用,减少对微观事务的干预,激发经济社会发展活力,从根本上遏制行政审批边减边增问题,严格事中事后监管,管住管好政府该管的事。同时,改善和加强宏观管理,把更多精力集中到事关长远和全局的重大事项上来,提高政府管理科学化水平。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SHUZI

数字

► 22 426 亿元

来自财政部的数据显示,2013年1~2月累计,全国公共财政收入22 426亿元,比去年同期增加1 508亿元,增长7.2%。其中,中央财政收入10 779亿元,同比增长1.6%;地方财政收入(本级)11 647亿元,同比增长12.9%。财政收入中的税收收入19 594亿元,同比增长5.9%。1~2月累计,全国公共财政支出16 105亿元,比去年同期增加2 181亿元,增长15.7%。其中,中央财政本级支出2 527亿元,同比增长9.2%;中央对地方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9 497亿元,同比增长8.3%。地方财政用地方本级收入加上中央对地方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资金安排的地方财政支出13 578亿元,同比增长16.9%。

► 6 200 亿元

来自中国人民银行的数据显示,2013年2月人民币贷款增加6 200亿元,同比少增907亿元。分部门看,住户贷款增加1 213亿元,其中,短期贷款减少170亿元,中长期贷款增加1 383亿元;非金融企业及其他部门贷款增加4 994亿元,其中,短期贷款增加1 814亿元,中长期贷款增加2 826亿元,票据融资增加181亿元。2月末外币贷款余额7 303亿美元,同比增长34.1%,当月外币贷款增加183亿美元。存款方面,2月人民币存款增加7 737亿元,同比少增8 276亿元。其中,

住户存款增加1.77万亿元,非金融企业存款减少9 391亿元,财政性存款增加245亿元。2月末外币存款余额4 179亿美元,同比增长31.9%,当月外币存款增加76亿美元。

► 9.9%

来自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2013年1~2月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实际增长9.9%(以下增加值增速均为扣除价格因素的实际增长率),比2012年12月份回落0.4个百分点。从环比看,2月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月增长0.79%。分经济类型看,1~2月份,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增加值同比增长5.8%,集体企业增长6.5%,股份制企业增长11.4%,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增长7.7%。

► 50.1%

来自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2013年2月,中国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PMI)为50.1%,比上月下降0.3个百分点。分企业规模看,大型企业PMI为51.3%,与上月持平,连续6个月位于临界点以上;中、小型企业PMI分别为48.8%和46.0%,比上月下降0.9和0.2个百分点,位于临界点以下。分地区看,中部、西部、东北部地区PMI分别为51.9%、50.4%和51.4%,均位于临界点以上,分别高于全国制造业1.8、0.3和1.3个百分点;东部地区PMI为49.1%,位于临界点以下。

► 11.41 亿美元

来自国家外汇管理局的数据显示,2012年第四季度,境外投资者对我国境内金融机构直接投资流入11.67亿美元,流出0.26亿美元,净流入11.41亿美元;我国境内金融机构对境外直接投资流出50.86亿美元,流入为7.62亿美元,净流出43.24亿美元。2012年全年,境外投资者对我国境内金融机构直接投资流入51.36亿美元,流出0.62亿美元,净流入50.74亿美元;我国境内金融机构对境外直接投资流出79.69亿美元,流入8.20亿美元,净流出71.49亿美元。2012年年末,境外投资者对我国境内金融机构直接投资存量811.52亿美元,我国境内金融机构对境外直接投资存量777.91亿美元。

DONGXIANG

动向

► 四部门完善石脑油、燃料油消费税退税政策

为规范石脑油、燃料油消费税退税政策,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近日联合发布了《关于完善石脑油 燃料油生产乙烯 芳烃类化工产品消费税退税政策的通知》。《通知》规定:①我国境内使用石脑油、燃料油(以下简称油品)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以下简称化工产品)的企业(以下简称使用企业),仅以自营或委托方式进口油品生产化工产品,向进口消费纳税地海关(以下简称海关)申请退还已缴纳的消费税(以下简称退税)。办理退税时,海关根据使用企业生产化工产品实际耗用的油品数量核定应退税金额,开具收入退还书,使用“进口成品油消费税退税”科目(101020221)退税。②使用企业仅以国产油品生产化工产品,向主管税务机关(以下简称税务机关)申请退税。办理退税时,税务机关根据使用企业生产化工产品实际耗用的油品数量核定应退税金额,开具收入退还书,使用“成品油消费税退税”科目(101020121)退税。③使用企业既购进国产油品又购进进口油品生产化工产品的,应分别核算国产与进口油品的购进量及其用于生产化工产品的实际耗用量,向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税务机关负责对企业退税资料进行审核。对国产油品退税,按照本通知第二条第二款办理。对进口油品退税,税务机关出具初审意见,连同进口货物报关单、海关专用缴款书和自动进口许可证等材料,送交海关复审。海关按照本通知第一条第二款办理。使用企业未分别核算国产与进口油品的购进量和实际耗用量的,不予办理退税。④税务机关和海关应向相关国库部门提供收入退还书,后附退税审批表、退税申请书等相关资料;国库部门经审核无误后,从相应预算科目中退付税款给申请企业。

► 《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及配套规则公布

中国证监会近日正式修订公布了《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及《关于期货公司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标准的规定》,自2013年7月1日起正式实施。《办法》修订的内容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适应期货公司创新业务发展需要,建立风险资本准备概念。期货公司业务多元化后,根据每项业务不同的风险特征,规定相应的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标准,净资本与风险资本准备挂钩,风险资本准备再与具体业务挂钩,从而实现对各项业务规模的间接控制。二是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放松对期货公

司的资本管制。期货公司经营境内经纪业务的,按客户境内权益总额的一定比例计算风险资本准备,基准比例为4%,与原办法的6%相比,释放了净资本,为期货公司的业务创新提供了有力支持。三是体现扶优限劣政策导向,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监管指标与公司分类评价结果挂钩。为充分发挥分类监管的导向作用,将净资本监管标准与公司分类评价结果挂钩。不同评价结果的公司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标准不同,按评级等级由高到低,计算标准逐次提高。在放松净资本对优质公司业务发展的束缚的同时,也提高了监管的针对性、有效性。期货公司应根据自身资本结构和业务发展需要,建立与风险监管指标相适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动态的风险监控和资本补足机制,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全面提升行业抗风险能力。

►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修订发布

中国证监会近日发布修改后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配套规则,自2013年6月1日起施行。《销售办法》修订的主要内容有:一是将《销售办法》明确为对公开募集基金销售业务的管理规范。二是对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申请实行注册制,同时将基金销售业务资格注册、基金销售机构持续动态监管等事项的实施主体调整为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不再要求基金销售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备分支机构(网点)信息。三是扩大基金销售机构类型,推进期货公司、保险机构等参与基金销售业务,就其参与基金销售业务的准入条件和监管要求进行明确。四是对各类基金销售机构具有符合资质要求人员的数量进行明确,国有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证券公司以及保险公司等具有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不少于30人,城商行、农商行以及期货公司等具有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不少于20人,独立销售机构、证券投资咨询机构、保险经纪公司以及保险代理公司等具有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不少于10人;此外,各基金销售机构还需满足开展基金销售业务的网点应有一名以上人员具备基金销售业务资质的要求。五是对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申请机构因受到行政处罚而被限制申请资格的判断标准进行调整,将其所受行政处罚区分为“重大处罚”和“一般处罚”,对限制申请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范围限定于“重大处罚”。六是将证券公司、期货公司没有挪用客户资产/保证金等损害客户利益的行为的时间要求由原先的2年提高到3年。七是取消对独立销售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名称、组织机构等方面的限制要求,以适应其拓展业务范围参与其他金融产品销售的需求。八是取消只有基金销售机构总部方可与基金管理人签订销售协议的限制,支持符合条件的基金销售机构分支机构与基金管理人签订销售协

议并办理基金的销售业务。九是取消基金销售人员未经基金销售机构聘任不得从事基金销售活动的要求,为下一步保险机构经纪人参与基金销售业务预留政策空间。十是进一步加强对基金销售机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等在业务开展过程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

GUANDIAN 观点

► 我国应加快推进八大税制改革

深化税制改革是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宏观经济研究部副部长孟春近日表示,目前应加快推进以下八个方面的税制改革,努力形成和完善有利于科学发展和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税制体系。一是大力推进“结构性减税”,促进中小企业和科技型企业的发展,稳定经济企稳回升势头。二是扩大“营改增”试点范围,降低企业税负,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三是完善房地产税收政策,巩固房地产调控成果,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四是稳步提高资源税税率,试点开征环境税,促进生态文明建设。五是不断完善个人所得税制,研究开征遗产税和赠与税方案,进一步发挥税收调节收入分配的作用。六是完善进出口税收政策,促进国际收支平衡,提高开放型经济水平。七是择机合并“国税、地税”,降低税收征管成本,提高税收征管效率。八是研究试点社保“费改税”方案,增强社保基金征收力度,完善社会保障制度。

► 民营化应成为国企改革的重要选项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张文魁认为,国企改革的首要政策选项应该是民营化。民营化不仅仅是国家所有权转向非国有投资者,而是包含两层意思:第一层意思是所有权的转移,第二层意思则是公司治理的转型。当然,民营化不是全盘私有化。有少数国企可能暂时不太适宜推行全局性的民营化产权改革,包括三类企业:第一类是自然垄断,包括电网、基础电信和一些公用事业(自来水、燃气等);第二类是关系国家安全的,如航空航天;第三类是承担普遍性服务和提供重要公共产品的,如邮政和市政等。对于这些企业,应该加强政府监管并改进公司治理,提高透明度和规范性。当然随着时代发展,以上

三类企业也可以进行分拆和引入竞争,这样也有可能在某些环节进行民营化产权改革。

► 政府应引领民营企业积极投身循环经济发展

全国政协委员党彦宝认为,政府应加快设立和用好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对重大循环经济项目给予贷款贴息、补助或直接投资等扶持,引领民营企业积极投身循环经济发展,提升自身产业发展层次。党彦宝建议,对民营企业符合规划的循环经济建设项目,应优先安排土地利用规划控制指标,切实给予用地保障,并及时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新增建设用地审批手续,依法保障循环经济重点项目建设用地。同时,应按照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结构性减税的要求,建立一套从资源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消费税到环境税收,覆盖资源开采、加工、消费的全过程,共同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税制体系;鼓励企业通过循环经济模式生产经营获取比粗放经营更高的经济利益,并尽快制定、颁布促进循环经济的法律和法规,明确政府、企业、公众在发展循环经济中的权利与义务等。

► 小微企业信用支撑体系建设须多方推进

电子商务的发展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日趋加大,而我国小微企业信用支撑体系的不完善,影响了电子商务的持续健康发展。全国人大代表、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邵志清近日指出,要多方推进小微企业信用支撑体系建设。邵志清认为,电子商务的信用问题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首先,信息的可靠性不高。电子商务主体在利益的驱动下,易通过欺骗手段诱导交易对象。其次,买卖双方主体的信誉度缺失,例如卖家存在产品质量、售后服务、品牌盗用问题,买家存在恶意购买问题。第三,交易的安全性较弱,个人信息容易泄露,信用卡账号容易被盗。第四,信用信息收集、标准制定、评价结果应用等还缺乏统一标准。因此,邵志清建议,首先,完善信用体系建设。建立信用信息的收集、评估、公开和查询制度,并建立信用档案、信用担保、信用服务监管、信用权保护制度等;建立跨银行、工商管理、税务、公安等部门的企业和个人信用评价与监管体系;大力扶持社会化、专业化的第三方信用中介机构,为中小企业电子商务活动提供认证服务。其次,推动电子商务信用法制建设,制定完善相关法律。同时,在法律执行过程中建立失信惩戒机制,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主体予以惩罚,加大失信的成本。再者,加强电子商务安全技术的研究和应用,研究更加先进可靠、经济适用、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电子商务安全技术,其中包括网络信息技术安全标准、防火墙技术、访问控制技术、加密技术、认证技术(数字签名、数字证书和CA认证)等。